



七	11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进一步部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锅炉等特种设备审查及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民用气瓶充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鲁政办字〔2016〕109号，鲁价费函〔2017〕45号，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项目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超过12米，单层，地下一层以下，不超12层，建筑面积极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设周期短，涉及公共商业、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防空地下室建	
八	1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2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管理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鲁财金〔2002〕8号，鲁价费发〔2000〕14号，鲁财税〔2001〕10号，鲁财税〔2001〕12号，鲁财税〔2001〕13号，鲁财税〔2001〕14号，鲁财税〔2001〕15号，鲁财税〔2001〕16号，鲁财税〔2001〕17号，鲁财税〔2001〕18号，鲁财税〔2001〕19号，鲁财税〔2001〕20号，鲁财税〔2001〕21号，鲁财税〔2001〕22号，鲁财税〔2001〕23号，财税〔2019〕63号，鲁发改成本〔2021〕38号，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人防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建新区、开发区、工业园、行政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项目园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客观条件不宜修建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应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并易地建设费。	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18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68平米）易地建设费按600元/平方米计收。 防空地下室，因地层、地质条件不宜修建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应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并易地建设费。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项目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超过12米，单层，地下一层以下，不超12层，建筑面积极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设周期短，涉及公共商业、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防空地下室建
九	13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用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十	14	法院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实施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解释》、《行政诉讼法》、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详见《2022版临沂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十一	15	仲裁部门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仲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标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标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标准的通知》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争议金额人民币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以下部分按100元/件；5000元至50000元部分按1%比例收取；50000元至100000元部分按0.8%比例收取；100000元至200000元部分按0.5%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0.3%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2%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1%交纳。	
十二	16	相关部门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同一年度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件为基数按照行政机关处理一件的收费标准提高100%计费；30件以下（含30件）的，不收费；31-100件（含100件）的部分，10元/页；101-200件（含200件）的部分，10元/页；100件以上的部分，10元/页。	